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4〕45号

关于柏临河生态廊道（入江口~双湾）项目 （道路、生态洲岛、人行桥）涉河 建设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

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审批〈柏临河生态廊道（入江口~双湾）防洪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收悉。2024年11月20日，我局组织召开了《柏临河生态廊道（入江口~双湾）项目（道路、生态洲岛、人行桥）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议。经研究，基本同意专家审查意见。现就跨（临）河建设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宜昌中心城区城市品质功能，推进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建设，同意你单位在柏临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道路、生态洲岛、人行桥涉河建设工程（具体位置见工程涉

河建设方案)。人行桥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道路贯通节点、生态洲岛节点为亲水工程，按照汛期可被淹没设计，柏临河在后河入河口以下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，后河入河口以上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》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

1.道路。在柏临河桩号 K0+540~1+150 右岸扩宽现状绿道，临江溪大桥和三峡大道公路桥下新增道路，连通沿江大道和柏临河公园现状绿道。现状绿道借用右岸绿化空间扩宽至 4.0m，路面高程 50.3~55.7m (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)；临江溪大桥下新增涉河道路长 56.6m，宽 1.5m，路面高程 48.04~48.95m，三峡大道公路桥下新增涉河道路长 17.0m，宽 4.0m，路面高程 50.30~50.38m。将柏临河桩号 K5+774~5+954 右岸现有道路断点连通，涉河道路长 180.0m，宽 4.0m，路面高程 57.4~61.2m。

控制点坐标 (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下同)：

QD1: X=3389899.12, Y=534891.99

ZD1: X=3390362.03, Y=535350.63

QD2: X=3391068.86, Y=538944.47

ZD2: X=3391292.55, Y=539050.39

2.生态洲岛。在柏临河桩号 K8+267~9+260 左岸建设生态洲岛，包含河道疏浚、绿化景观、园路铺装等内容，涉河范围总长度 1.0km，总面积 141525m²，将现状临河道路 (柏

临河大桥~王家湾) 改建至现河道管理范围外, 路面高程 59.30~60.71m, 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。

生态洲岛控制点坐标:

QD: X=3392519.83, Y=540759.70

ZD: X=3393186.71, Y=541426.33

道路控制点坐标:

QD: X=3392354.66, Y=540729.45

ZD: X=3393275.57, Y=541645.34

3.人行桥。共联山人行桥位于柏临河桩号 K2+364 处, 桥梁长度为 198.0m, 跨径按 4×32+2×30 布置, 宽度 8.0m~10.0m, 平面呈 S 型变宽布置, 桥梁底部高程为 53.16m。灵宝村人行桥位于柏临河桩号 K9+266 处, 桥梁长度为 156.0m, 跨径按 30+3×32+20 布置, 宽度 8.0m, 平面呈 S 型等宽布置, 桥梁底部高程为 61.90m。

共联山人行桥涉河桥墩控制点坐标:

A01: X=3390139.86, Y=536132.20

A02: X=3390140.98, Y=536161.72

A03: X=3390148.71, Y=536192.35

A04: X=3390163.54, Y=536220.65

A05: X=3390174.76, Y=536251.14

A06: X=3390177.87, Y=536283.47

A07: X=3390176.57, Y=536313.67

灵宝村人行桥涉河桥墩控制点坐标:

B01: X=3393216.50, Y=541447.13

B02: X=3393245.67, Y=541447.33

B03: X=3393276.04, Y=541438.78

B04: X=3393306.71, Y=541428.90

B05: X=3393338.72, Y=541424.13

B06: X=3393359.02, Y=541425.30

涉河建设内容具体结构、高程、尺寸及总体布置详见《报告》（审定稿）。

三、拟建工程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工期。如汛期施工，度汛方案需报夷陵区、伍家岗区、高新区有关部门备案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及河道保护工作，河道管理范围线内除批复的建（构）筑物外，不得建设其它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；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施工办公（生活）区，施工期间及时清运弃土弃渣，严禁向河道内倾倒渣土和排放污水。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并清理临时施工设施，恢复河道原有形态。

五、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、伍家岗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的涉河监管。建设单位及监管单位需明确责任人，保证项目按批复意见实施。

六、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

可，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；本许可非岸线批复许可，本项目所在地防洪工程和其它涉河建设项目的批准不受本许可影响。

七、本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期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（宜昌市地方标准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技术规范》（DB4205/T056-2018）第 5.3 款所规定情况）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
2024年12月10日

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: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、伍家岗区农业农村局、宜昌高新区发展服务中心。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